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魏杏芳	服務	機關	1.公平交易	易委	員會	-]	職 稱	1.委員		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	2.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	報		2.	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	子女	大			配	偶 及	i 未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女	± /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蔡爾信			子:	女				蔡○謝	ŧ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1★新臺幣 0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1★本	欄空白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5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刪除原申報黃金存摺共 1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魏杏芳